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国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张国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苗拥军先生、付光宇先生、樊耘女士、赵国强先生、杜海波先生，苗拥军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杜海波先生、樊耘女士、吴学炜先生，杜海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苗拥军先生、张亚循先生、樊耘女士、赵国强先生、杜海

波先生，赵国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苗拥军先生、吴学炜先生、樊耘女士、赵国强先生、杜海波先生，樊耘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海波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附：杜海波先生简历

杜海波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